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	22
结 尾 .....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 锦律非 (证) 字第 067-1 号

致：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在核查的基础上，特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万安科技、公司	指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制动	指浙江万安实业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安实业、万安集团	指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制动器厂	指诸暨县汽车制动器厂，后更名为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
浙江万宝	指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万安	指万安集团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万捷	指万安集团上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万安	指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盛隆	指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万宝的控股子公司
恒隆泵业	指浙江恒隆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的参股公司
万安置业	指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峰置业	指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系万安置业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维埃易	指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普拉恩管业	指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强机械	指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皆可博	指浙江皆可万安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诸暨皆可博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原参股公司
诸暨万隆	指诸暨市万隆机械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诸暨塑料	指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诸暨零部件	指万安集团诸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诸暨贸易	指诸暨市万安贸易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际贸易	指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上海维埃易	指上海维埃易汽配经营部,系实际控制人原控制企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企华	指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元、万元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3 月  
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锦天城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 2010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锦天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锦天城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一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申请并发行2500万股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①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③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④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⑤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 4 个：

①新增年产 20 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总投资 13,534 万元。

②新增年产 200 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总投资 14,909 万元。

③新增年产 200 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项目，总投资 6,634 万元。

④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5,080 万元。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募集的资金将专户存管。若募集资金超出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根据《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用）的议案》，发行人重新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5) 根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决议等材料后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 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 其授权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其授权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锦天城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四)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五)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八)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九)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七)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八)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由立信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 名法人和 16 名自然人，法人股东为依据《公司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 7,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发起设立后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未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况。

(三)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1999年9月22日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农机配件 加工 销售
2006年5月26日	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农机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07年12月30日	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农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自最初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的重大实质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行为，资金占用双方均签订了《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且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资金占用行为不规范，与《贷款通则》的规定不符，但鉴于除万安集团占用上海国际贸易资金外，其他资金占用行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用万安集团的资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发行人已于2009年12月31日前清理和纠正了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2010年6月28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和规范，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和实质障碍。

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外，其他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真



实、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皆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作出了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关联方恒隆泵业亦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尚待专利局核准以及子公司上海万捷、安徽万安、安徽盛隆正在办理房产证外，其他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

证书。

(三)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四)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抵押、质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潜在风险,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起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的增资扩股、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起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决议的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行为，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当时税收法律及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等事项符合《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以及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项目分别已经过诸暨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环保认证。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以及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4 个。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诸暨市经济贸易局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0 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 200 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拟通过全

资子公司浙江万宝实施，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故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锦天城律师审查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持有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锦天城律师审查以及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总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1年3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单莉莉

单莉莉